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参股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信托”，公司现持有其 19.1605%的股权）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0,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50,000 万元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580.25 万元与关联方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集团”）参与四川信托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四川信托股权比例不变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宏达集团参与四川信托增资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11 月 22 日